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及  
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  
及  
更改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布以下變更，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 (1) 張家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梁麗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
- (3)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已由徐永得先生變更為張家華先生。

本公告乃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而作出。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家華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列載如下：

張先生，54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持有馬來西亞理科大學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於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私人及上市公司任職時在會計及金融領域積逾20年經驗。彼現時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先生將每年收取48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釐定。彼之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 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梁麗明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委任梁女士後，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袁詠筠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梁女士擁有在香港上市公司處理公司秘書業務的豐富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女士加入本公司。

## 更改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徐永得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彼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徐永得先生

鍾文禮先生

張家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先生

霍健烽先生

林家禮博士

林婉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